

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文件

学院教字〔2019〕87号

关于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学分置换 认定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学分置换认定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五款中学生参加英语类社会化考试给予大学英语类课程学分置换或成绩奖励的相关规定，经学校大学英语教学委员会研讨，特增加学生参加托福考试给予大学英语类课程学分置换或成绩奖励标准。具体如下：

1. 认定成绩对应关系如下表：

CET-4 成绩	CET-6 成绩	雅思成绩	托福成绩	大学英语课程 成绩
500-710	425 及以上	6.5 及以上	79 及以上	95
465-499	/	6.0	60-78	90
425-464	/	5.5	46-59	80

2. 免修对应课程期末总评成绩计入方式如下：

课程类型	成绩及对应关系				
CET 成绩	425	426-569	570	571-579	580 及以上
雅思成绩	5.5		6.0		6.5 及以上
托福成绩	46-59		60-78		79 及以上

对应课程成绩	80	80+ (CET-425) /14.5	90	90+ (CET-570)	100
--------	----	---------------------	----	---------------	-----

注：遇小数点四舍五入取整数。

3.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学校其它有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主题词： 教学管理 学分置换 认定办法 补充规定

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19 日印发
共印 2 份